

## 摘 要

相互參照公司法及企併法之規定，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」首先引發之問題為對價種類。企併法尚未頒布前，鮮少探討此一議題。企併法既已明確揭示股份為對價選項之一，則此種併購型態與合併、分割及概況承受（讓與）間之區別何在，便應釐清。同時，不同對價之選擇下，反對股東是否必須享有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退場機制亦有檢討之必要。

由於公司組織之基本變動的決定機關為股東會，因此實務上出現一些令人困惑的現象。當股東會之決議未遵守特別決議之要求時，多數見解認為此僅為決議方法違法；是以，決議並非無效，而是得撤銷。另一方面，為貫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為強行規定之解釋，則認為未依該條所定程序，將使法律行為無效，或對公司不生效力（可因公司事後承認而溯及締約時生效）。此種矛盾必須解決，相同的，傳統上對於效力之分類亦有待檢討。

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」亦涉及公司內部權限劃分之議題。我國公司法是否要建立專屬某一機關權限之概念，應於未來立法中儘速決定。長期以來，有關股東會議程之設定其實十分鬆散。臨時動議除不可碰觸特定事項外，似乎皆可提出討論並做成決議，此無疑為股東資訊權保障之一大灼傷，與外國立法例亦有顯著不同。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修正，引進股東提案權，而這正提供一個絕佳機會檢視上述之諸多問題。